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協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提出

本判決關於主文二之理由，就多數意見以系爭規定對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利，造成過度限制，於此範圍內，侵害此等被害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與憲法保障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而認聲請人等之聲請有理由，其所受之各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違憲，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均予廢棄，發回各該管轄法院部分，本席固敬表贊同。惟關於多數意見附帶諭知各該案件經發回後，受發回法院更為審理，適用系爭規定時，其追訴權時效期間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予計入，使因時效完成，已消滅之追訴權復活，違反禁止真正溯及既往原則部分，本席礙難苟同，爰提出協同意見析述理由如下：

一、追訴權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及其憲法上地位

追訴犯罪乃處罰犯罪之前提。依系爭規定，追訴權因未於法定時效期間內行使而消滅，對追訴權時效已完成之犯罪，國家因不得再行追訴，而不得對該犯罪主張、行使刑罰權，刑罰權已終局地消滅，故系爭規定對犯罪行為人之重要性與處罰犯罪之刑罰法規範相當。行為人於時效完成後所取得不再受國家追訴之法律地位，係基於法律明文規定之效果而形成，屬法治國原則下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之範圍。延長追訴權時效之法律變更，如適用於此類犯罪，係就

已終結之事實重新賦予不利之法律效果，無異於回溯創設其可罰性，屬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為法治國原則所禁止。

二、我國關於追訴權時效變動之立法，一向堅守禁止真正溯及既往之紅線

縱觀我國歷次就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之修正，立法者因於民國 94 年修正延長第 1 項追訴權時效期間、108 年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不設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及 115 年 7 月修正增訂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等修法，而分別同步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 等規定，均僅就修正之法律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分別明定依最有利行為人原則，或一律從新原則，適用新法；至於修法施行前時效「已完成者」，則完全排除新法之適用。足徵我國立法者歷次修法均恪守「已完成之時效不受嗣後法律變更影響」之禁止真正溯及既往之憲法防線。

三、國際視角下外國裁判對禁止真正溯及原則之實踐

比較憲法上不乏相關案例，認衡量被告與被害人雙方相反利益，禁止不利溯及既往原則為不可侵犯之實體界限，例如：

- (一)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就追訴權時效與酷刑作成之諮詢意見¹。該案係對二名亞美尼亞警官於被告羈押期間對其虐待施以酷刑，經法院認定有暴力罪行，但因十年追訴權時效屆滿而免除刑事責任一事，認定如果某項刑事犯罪根據國內法受追訴時效限制，且適用之追訴時效期間已屆滿，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¹ Advisory opinion concerning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and torture, ECHR 139 (2022).

7 條（罪刑法定主義）規定，禁止就該犯罪恢復起訴，因罪刑法定原則是法治的核心。該諮詢意見雖承認時效制度係在保護被告利益，但受酷刑被害人有效調查及追訴利益亦已一併納入考量，而「時效制度」本身是在保護被告利益，核心在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的合法性與可預見性已對國家追訴權設下界限，時效既已完成，除非在「時效完成以前」已有足夠明確且可預見的法律基礎，使該犯罪不受時效限制，否則不得事後恢復追訴。

（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Stogner v. California*, 539 U.S. 607 (2003) 一案，就加州立法使已完成之追訴權時效復活，並據以追訴對兒童為性侵害之行為人，明確宣告違反聯邦憲法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立法（Ex Post Facto Clause）誡命。該案多數意見並未採取典型之比例原則式利益衡量，而係先劃定溯及既往之憲法界限後，繼而闡明縱使被害人利益甚為重要，亦不能逾越此界限；並援引 *People v. Chesebro*, 185 Mich. App. 412, 416, 463 N. W. 2d 134, 135-136 (1990) 之法理：一旦時效完成，被告即依法取得免受刑事追訴之抗辯權。國家若事後剝奪該既得之法律保護，等同於「事後」就原本法律已無從懲罰之行為賦予可罰性，此屬於溯及既往條款嚴格禁止之範疇，國家追訴兒童性侵犯罪、實現被害人正義之利益，固屬重大，惟相較於此，尚有一更具優位之憲法利益，即禁止國家重新啟動已禁止之追訴。因時效完成後，被告已經取得完整抗辯，此時國家再以新法撤回該抗辯，即屬憲法所禁止之溯及既往立法。

四、憲法判決廢棄發回時附帶諭知之合憲性與界限

依憲訴法第 62 條規定所為，廢棄發回憲法聲請案之原因案件於管轄法院之判決，旨在排除確定終局裁判之形式確定力，使原因案件回復裁判確定前之訴訟繫屬狀態，由管轄法院依憲法法庭所確立之憲法判斷重新裁判，以回應聲請人促成違憲審查之特別貢獻。本件多數意見將原因案件廢棄發回時，透過附帶諭知，直接為原因案件創設「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時效期間」之規則，性質上係於恢復原因案件之繫屬外，更提供實體救濟。

惟廢棄發回，僅使原因案件回復裁判確定前之訴訟繫屬狀態；管轄法院更為審理時，仍應適用裁判時合憲有效之法規範。憲法法庭之判決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然其判決之拘束力以內容合於憲法為前提，不得逾越憲法本身之界限。

多數意見為上開附帶諭知，係出於就「使聲請人等原因案件被害人獲有效權利救濟以貫徹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制度之重要目的」，與「保護原因案件被告基於違憲之系爭規定所取得之時效利益」二者權衡比較後，認應取前者，捨後者之結論。本席對多數意見面臨兩難所為抉擇之正當性，仍有疑慮，礙難贊同：

（一）就所造成之侵害而言：原因案件被告已因追訴權時效完成，依法得免受刑事追訴之利益。上開附帶諭知事後剝奪該既得之法律保護，等同於行為事後賦予原本法律已無法懲罰之行為可罰性，屬於溯及既往原則嚴格禁止之範疇，使被告蒙受最大程度之不利益，已觸及禁止真正溯及之紅線。

(二)被告據以取得時效利益之系爭規定係屬違憲一節，係多數意見併為上開附帶諭知之重要原因。惟系爭規定未考慮兒少性犯罪「延遲揭露」特徵，係立法者之立法不備與違憲瑕疵，為國家失職。包括被告在內之人民並無預見法律違憲及未來是否會被宣告違憲之能力與義務，其基於國家公布之有效法律所產生之法律安定性與免受追訴之期待，本即享有「合憲性推定」。若因為法律本身違憲，而於權衡保護必要時，認人民對該法律之信賴應予以較劣後之評價，將導致國家之立法失職由人民承擔之矛盾結論，致實質掏空人民對法律安定性之的基本期待，架空信賴保護原則。此權衡抉擇之形成，實過度簡化。

(三)上開附帶諭知在使原因案件被害人等獲得實效之刑事司法救濟，實現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並履行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義務，目的固屬正當；附帶諭知時效期間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亦有助於被害人等追訴之進行。惟國家負擔之保護義務，係立基於「不足禁止原則」，所要求者，乃有效保護之最低水準；再者，犯罪被害人經由國家實施刑事訴訟對被告行使刑罰權，所獲得之救濟，係精神、情緒上之慰撫，至於現實上補償，仍須藉民事賠償，始能落實。故為使犯罪被害人獲有效權利救濟，非必以已消滅刑罰追訴權之復活為唯一手段。況立法院於 115 年 7 月 7 日三讀增訂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並附帶決議責成法務部借鏡外國立法經驗，就民法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國家賠償法之配套進行修法，研議提出報告，以供被害人請求民事賠償、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國家賠償等相關配套

法案之修正，俾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於各法間之關聯時效權益，已有意強化刑罰以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途徑。是聲請人之憲法救濟利益，體現於違憲宣告之既成、立法之變革及非刑罰之國家責任與被害人保護途徑，益徵上開附帶諭知所採取，於事後剝奪被告因追訴時效完成而確定取得之利益而對其追訴處罰之措施，並非成就被害人獲有效權利救濟之必要手段。

(四)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就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宣告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而立即失效；其理由書明揭：於裁判確定、科刑程序業已終結後，重複進行同一犯罪行為之科刑程序，「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顯違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則累犯更定其刑僅係就已確定裁判之刑度加以調整，猶且不許；使追訴權整體復活而重啟追訴程序，舉輕以明重，其正當化門檻自應更高，豈為泛言公共利益所能充足。

綜上，上開附帶諭知欲實現之個案追訴利益，難以凌駕被告對時效完成之信賴、法秩序安定性、一事不再理之憲法誡命。縱對兒少性犯罪之追訴，屬極重要之公共利益，然以真正溯及既往之方式於個案實現，就已終結之事實重新賦予不利之法律效果，無異於回溯創設其可罰性，屬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為法治國原則所禁止，其手段所致之侵害與所欲達成之利益間顯失均衡而欠缺正當性。本席難以認同。